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

(二)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通知的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20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决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海兴广场 30 楼 G 座,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598,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13,5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刘胜军

经办律师:

荀为正

2019 年 6 月 5 日